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08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批准的有关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同意深圳兴飞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 3 至 5 年，贷款年利率 4 至 9%，并同意深圳兴飞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为该项贷款做质押担保，具体条款以深圳兴飞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的最终协议为准。同意授权深圳兴飞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惠州长飞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深圳兴飞因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及保贴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需要公司及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惠州长飞为深圳兴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上述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深圳兴飞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惠州长飞法定代表人代表惠州长飞签署上述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公司对深圳兴飞的担保已经包含在公司年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深圳兴飞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本次新增的担保是惠州长飞为深圳兴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上述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 2016-08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6－090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